

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总股本 612,491,866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6.2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）。
- 2、公司披露现金分红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- 1、2025 年 3 月 20 日，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。
- 2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

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（母公司）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 416,467,413.68 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574,346,522.60 元，减去 2024 年度提取盈余公积 41,646,741.37 元，减去已分配 2023 年红利 336,870,526.30 元，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的利润 612,296,668.61 元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现处于的发展阶段及资金使用安排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性发展，兼顾股东利益的前提下，拟定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以总股本 612,491,866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.20 元（含税），共派发现金红利 379,744,956.92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 232,551,711.69 元，暂

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公司发展，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2024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公司 2024 年度现金分红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1、公司近 3 年现金分红指标如下：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379,744,956.92	336,870,526.30	244,996,746.4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25,036,315.22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467,752,896.38	408,045,340.42	362,828,955.63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1,203,407,980.15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612,296,668.61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961,612,229.62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25,036,315.22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412,875,730.81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986,648,544.84	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		

2、公司 2024 年度现金分红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说明

以总股本 612,491,866 股为基数计算，公司 2024 年度拟派发现金分红总额 379,744,956.92 元人民币，占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81.18%。公司 2022-2024 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 961,612,229.62 元人民币，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 412,875,730.81 元人民币的 232.91%。因此，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（二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目标，并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在综合考虑股东意愿、外部环境、公司实际情况包括盈利能力、现金流量状况、经营发展战略等基础上，科学地对公司利润分配做出安排，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。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4 年度审计报告；
- 2、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